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为此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一事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赵 亮

赖向东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